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经审查，朱宝松先生、钱少伦先生、陈绪论先生、赵晓兵先生、丛守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（2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朱宝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钱少伦先生、陈绪论先生、赵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赵晓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丛守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3）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谭跃、杨维生、王世莹

2022年11月16日